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2016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荃银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（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2014年4月3日止，本次仅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）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对荃银高科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[2010]550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10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320.00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35.6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46,992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等4,308.06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,683.94万元。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8日全部到位，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浩华验字[2010]第53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根据《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0]25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将原发行费用中包含的广告费、路演费、上市酒会费等517.22万元重新调回募集资金专项帐户；另根据2011年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201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要求，公司于2012年3月将原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指定媒体以外的媒体宣传费71.00万元重新调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,200.13万元(含存款

利息)。

(二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制定并完善了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，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，保证专款专用，并与保荐机构和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专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余额（万元）
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	1020301021000080263	100.08
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	3401014210009409	0.05
合 计	/	100.13

除上述专户存款外，公司还结余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（本金）1,100.00万元。

(三) 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43, 272. 16	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510. 00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无			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	43, 912. 27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无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无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 (3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高产、优质、广适型杂交水稻育繁推产业化项目	否	10, 030. 46	10, 030. 46	0	10, 361. 23	103. 30	2013. 11. 26 /2014. 12. 31	368. 79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/	10, 030. 46	10, 030. 46	0	10, 361. 23	/	/	368. 79	/	/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1、收购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 51%股权（已全部处置）	否	994. 20	1, 006. 20	0	1, 006. 2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2、投资设立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比例 51%）	否	1, 530. 00	1, 530. 00	0	1, 530. 00	100	2010. 11. 26	-192. 19	不适用	不适用
3、投资陕西荃银登峰种业有限公司（已处置并收回部分	否	1, 120. 00	620. 00	0	620. 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投资)										
4、收购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2%股权、对外转让 3%股权后,以 49%股权对其增资	否	3,339.04	3,334.04	0	3,334.04	100	2011.5.1	474.10	不适用	不适用
5、收购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 54%股权并对其增资	否	2,397.70	2,393.70	0	2,393.70	100	2011.7.1	793.10	是	不适用
6、收购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4.05%股权并对其两次增资(第二次增资方案变更后公司现持股 56.5%)	否	3,016.28	3,011.68	0	3,011.68	100	2011.10.1	435.52	是	不适用
7、购买杂交水稻品种潭两优 143 独占使用权	否	80.00	80.00	0	80.00	100	2013.7.1	66.86	不适用	不适用
8、购买常规水稻品种“五山丝苗”独占使用权(不含广东省)	否	280.00	280.00	0	280.00	100	2013.2.1	381.90	不适用	不适用
9、购买杂交玉米品种“高玉 2067”生产经营权	否	300.00	300.00	0	300.00	100	2013.3.1	113.05	不适用	不适用
10、购买杂交玉米品种“阳光 98”独占生产经营权	否	499.00	499.00	0	499.00	100	2012.4.15	29.32	不适用	不适用
11、玉米/小麦等种子产业配套设施项目(后续追加了投资)	否	5,500.00	7,996.48	0	7,996.5	100	2014.2.28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12、购买国审小麦品种“南农 0686”三省区域独占生产	否	147.28	140.00	0	140.00	100	2013.12.31	-8.96	不适用	不适用

经营权										
13、两次增资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60%）	否	900.00	900.00	0	900.00	100	2013.12.23	830.21	不适用	不适用
14、购买杂交玉米品种“德利农10号”独占生产经营权	否	480.00	480.00	0	480.00	100	2013.10.1	15.86	不适用	不适用
15、在安徽省阜阳市建设玉米、小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项目（该项目已终止实施）	否	1,000.00	9.00	0	9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16、投资成立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53%）	否	795.00	795.00	0	795.00	100	2013.6.21	315.54	否	不适用
17、投资设立广西荃鸿种业发展有限公司，（公司持股51%）	否	510.00	1,020.00	510.00	1,020.00	100	2013.8.1	142.73	否	不适用
18、合资设立安徽全丰种业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80%）。	否	1,365.26	1,365.26	0	1,365.26	100	2013.6.21	247.77	否	不适用
19、参与组建杂交水稻分子育种平台公司-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3%）	否	900.00	900.00	0	900.00	100	2013.8.30	1.91	不适用	不适用
20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	否	500.00	500.00	0	500.00	100	2014.1.10	2.12	不适用	不适用
21、投资设立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	否	120.00	90.66	0	90.66	100	2014.1.10	129.28	是	不适用

51%)										
22、参与组建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-北京爱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持股0.67%）	否	100.00	100.00	0	100.00	100	2014.9.15	-4.88	不适用	不适用
23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	/	6,200.00	6,200.00	0	6,200.00	100	/	/	/	/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/	32,073.76	33,551.02	510.00	33,551.04	/	/	3,773.24	/	/
合 计	/	42,104.22	43,581.48	510.00	43,912.27	/	/	4,142.03	/	/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（1）“高产、优质、广适型杂交水稻育繁推产业化项目”效益预测口径与公司现行经营范围和规模口径发生了较大变化，难以测算。 （2）“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”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：①水稻品种市场推广时间较长，销量下降；②小麦种子生产受连续阴雨天气影响，产量不足，导致小麦种子销量下降；③本期新增子公司四川荃银种业有限公司经营业绩亏损。 （3）“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广西荃鸿种业发展有限公司”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：①老品种市场竞争力不强，新品种尚未投入市场；②制种业务在后期受连续高温等不利天气影响，未达到预期效益。 （4）“使用超募资金合资设立安徽全丰种业有限公司”未达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：老品种逐步退出了市场，新品种生产中受持续高温天气影响，种子产量不足，导致公司销售未达预期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（本报告期无）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超募资金总额 33,241.70 万元，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 33,551.04 万元，尚结余 1,200.08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等）。		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0.05 万元；超募资金账户结余资金 1,200.08 万元。结余原因：尚未使用完毕的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；剩余的超募资金将根据今后的经营与发展需要使用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二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荃银高科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主要核查内容包括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；核对存储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、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；了解募投项目经营情况等；与公司相关高管、财务人员等人员沟通，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运营情况等。

三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荃银高科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；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；保荐机构对荃银高科董事会披露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贾 梅 朱焱武

出具日期：2017 年 4 月 6 日